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潘偉剛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成員。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48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8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潘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潘先生為香港經緯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潘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潘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股份代號:85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當時久康稱為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九年(當時久康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期間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職位,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雙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計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訂。

潘先生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潘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 凱先生吳榮輝先生及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